

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系統修正宣導說明

為加強外籍勞工申辦案件之資訊安全，並保護雇主個人資料，勞委會職訓局修正「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系統(<http://qry.evta.gov.tw/labweb/qrycase/QryCaseMain.jsp>) 使用者查詢介面如下，並於99年12月1日實施：

1、查詢人未有「收文文號」部分：

- (1)如申請案件雇主註明委任仲介者，則查詢人需同時輸入「雇主編號」及「仲介公司代碼(4碼)」始得查詢最近14日內本局收文案件收文文號(即開放查詢寄達本局且資料入電腦後14日內之案件，超過時間則不開放查詢)。
- (2)如申請案件雇主未委任仲介者，則查詢人僅需輸入「雇主編號」，即可查詢最近14日內本局收文案件收文文號。

2、查詢人已有「收文文號」部分：

- (1)如申請案件雇主註明委任仲介者，則查詢人需同時輸入「收文文號」、「雇主編號」及「仲介公司代碼」，查詢該筆文號案件之辦理進度資料，查詢期間為：(A)如該案件已發文為發文日起1個月內，(B)如該案件未發文為收文日起3個月內。
- (2)如申請案件雇主未委任仲介者，則查詢人需同時輸入「收文文號」、「雇主編號」，查詢該筆文號案件之辦理進度資料，查詢之時間為：(A)如該案件已發文為發文日起1個月內，(B)如該案件未發文為收文日起3個月內。

另因長期照顧傳遞單較為特殊，查詢條件及期限放寬如下，並於100年1月1日實施：

- (1)長期照顧傳遞單查詢時，不需輸入「仲介公司代碼」(因長期照顧傳遞單上並無仲介公司代碼之欄位)，僅需輸入「雇主編號」即可。
- (2)長期照顧傳遞單查詢時，無論是未有「收文文號」或是已有「收文文號」查詢，查詢期間皆相同：(A)收文日(以資料入電腦為準)至發文日起2個月內(已發文案件)，(B)收文日(以資料入電腦為準)起3個月內(未發文案件)。